

证券代码：601677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明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83,911万手(1,839,111万张,183,911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83,911万手(1,839,111万张,183,911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7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1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目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三节 绪言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Mingtai Al.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677
中文简称:明泰铝业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注册资本:58,967,647元
设立日期:1997年4月18日
董事会秘书:雷皓
联系电话:0371-67898156
传真:0371-67898156
邮箱:mtzqb601677@126.com
网站:www.hmgmt.com

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箱、电池箱、电子铝箱、电缆管、铜管、防盜箱盖等、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行业为制造空调箱、电池箱、电子铝箱、电缆管、铜管、防盜箱盖等、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加工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铝基板、合金板、电子箔、包装箔,其他铝板带材等铝板带箔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电子电器、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铝板带箔产品在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示例如下:

下游行业	铝板带箔应用示例
印刷行业	PS版版材和CTP版等
电力电子	电子薄片、电子元件外壳、电源覆铜板、线路板等
交通运输	汽车内装饰板、汽车车身板、汽车内外饰材料、船舶甲板、飞机机身铝材、其他零配件材料等
包装行业	铝塑膜、铝箔袋、铝箔袋、铝箔袋等各种包装材料
建筑行业	内外装饰板、幕墙柱板、屋面铝、铝单板等各种建筑材料
家电行业	冰箱铝衬板铝管、手机、电视、电脑外壳等
家用	家用铝箔、铝容器等
其他	铝制品、五金制品等

公司铝板带箔产品在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示例如下:

下游行业	铝箔应用示例
电力电子	电容器箔、电子电容器、电力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等
交通运输	复合材料、汽车、火车、飞机等装饰材料、飞机铆钉材料等
包装行业	食品、药品、医药、化妆品、油墨等各种包装材料
建筑行业	铝塑膜、装饰板、幕墙铝管材料
家电行业	空调箱、中央空调通风管道等
家用	家用铝箔、礼品箔、器皿
其他	工业用铝箔材料、航空航天铝箔制品、磁性材料、通信电缆护套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公司2014年设立了明泰新材料,投资建设了“年产2万吨通用铝材项目”,向轨道交通用铝型材领域进军。公司铝型材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用铝型材。

铝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我国铝压延行业的竞争表现出两个特点:
第一,我国是铝板带箔产量最大的国家,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均不足,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产量占全行业的比例在3%左右,由于本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将不断升级现有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二,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行业整体以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并不充分,而伴随着终端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于高端铝带箔产品的需求加大,由此龙头企业将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三、公司国内铝加工行业尤其是铝板带箔子行业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随着铝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公司冷轧产能约95万吨,2017年产量达到63万吨,公司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其竞争优势的形成和保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不断开拓,产能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升级和优化,公司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产品涵盖了7系到8系铝合金等多种牌号,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需求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2015年,公司铝合金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厂认可和挪威船级社的认可,公司的铝板、铝带带的生产和服务品质已超越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泰铝”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泰铝”牌铝板带箔被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良好口碑”,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5.人才优势
铝加工行业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从事铝板带箔加工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术水平的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人才优势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四、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89,876,415股,股权结构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3,911万手(1,839,111万张,183,911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有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原无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441,35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0%。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183,911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认购金额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83,911万手(183,911万手),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原无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441,35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61,23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4%,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1,029,3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97%;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15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9%。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康银国	89,000,000	4.84
2	马廷义	80,000,000	4.35
3	郑州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49,000	0.8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4,012,000	0.7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7,000	0.48
7	华泰	6,500,000	0.3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5,382,000	0.29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3,000	0.25
10	李海勇	4,170,000	0.23

9.发行费用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2,039.11
律师费	56.60
会计师事务所费	120.76
资信评级费	23.6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8.29
合计	2,258.44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83,911万手。
4、发行价格:1,839,111万张(183,911万手),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183,911万手(183,911万手),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原无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总计为441,35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61,23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4%;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1,029,3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97%;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7,15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9%。

5、债券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6、本息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手”)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1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公司应付税项目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为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人数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权,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明泰转债优先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优先配售,原A股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A股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A股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员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自然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原A股股东的安排
原A股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明泰铝业的股份数量按转股价格3.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计算可获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申购股0.003117手可申购1股。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89,876,41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838,64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83,911手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574,621,416股,可优先认购明泰转债上限总额为约1,791,094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5,255,000股,可优先认购明泰转债上限总额为约947,550手。
原A股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均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上升级改造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备案情况
铝板带生产线上升级改造项	271,595	183,911	2年	豫发改投资[2018-410181-22-00-01640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追索权。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照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董事会提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机构或人士。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46号),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最近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债券。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或2018年	2017.12.31 或2017年	2016.12.31 或2016年
流动比率	1.96	1.66	1.92
速动比率	1.50	1.2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7%	30.00%	2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3	21.03	24.78
存货周转率(次)	9.41	8.46	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0.48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31	0.09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2.66、102.27和127.32,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归还贷款本金或未能足额支付利息的情况,保持了优良的银行信誉。公司银行有着良好的资信和稳健的融资渠道,日常保有充足的授信余额,能够应对突发性的债务偿付,短期偿债能力保障性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46号),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节 财务会计

一、审计意见情况
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本节引用的2016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上述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61,939.90	514,408.36	544,396.00
非流动资产	971,644.73	349,781.29	240,493.92
资产总额	1,533,584.63	864,189.74	784,890.00
流动负债	287,		